**版本号：ZJZBSX-250532-10865202506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媒体智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532-10865**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全媒体智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532-10865**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媒体智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全媒体智创实践基地建设货物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354702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佼、祝清江、刘婷

联系电话： 029-87888601转80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学生机、吸顶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学生机、吸顶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学生机、吸顶空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319200103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代理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论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论证费按定额收取为人民币500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佼

联系电话：029-87888601转801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16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全媒体智创实践基地建设货物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810000 | 1.00 | 81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81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学生机（核心产品）（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显示器:≥23.8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170度，刷新率≥100HZ，HDMI接口  2.CPU：不低于6核12线程 ，3.0GHz 主频，4.6GHz睿频  3.内存：≥16G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2个内存槽位，最大支持64G  4.声卡：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内置扬声器  5.硬盘：≥512GB PCIe 2280 NVMe TLC及以上  6.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7.扩展槽：≥1个PCI-E\*16、≥1个PCI-E\*1，≥1个PCI插槽  8.键盘、鼠标：原厂USB有线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接口：≥8个USB接口(其中1个USB Type-C ,4个 USB  3.2)、≥1个串口、≥1个DP+1个HDMI视频接口，≥一个RJ45网络接口  10.硬盘还原保护  11.电源：≥260W节能电源  12.机箱：标准塔式机箱，免工具拆卸  13.CDRO：无内置光驱，支持选配  14.预装Windows 11操作系统（专业版)  15.服务：三年原厂上门服务 | 106 | 台 | |
| 2 |  | |  |  |  |  | | --- | --- | --- | --- | | 智能控制主机 | 硬件要求：  1.支持液晶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支持视频VGA、HDMI信号混切，支持笔记本等外设输入信号自动切换；  **▲**3.≧3路HDMI输入，≧4路HDMI输出；需支持4K高清信号传输；≧1路VGA输入，≧2路VGA输出；≧1路音频输入，≧2路3.5mm立体声音频输出，需与4路HDMI输出音频保持同步。（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4.≧7路RS232通讯接口；≧1路RS485接口；≧8路IO接口；≧1路LAN网络接口；≧1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RJ45模块插孔，并为读卡器提供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2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RJ45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供电；（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5.≧3路220V可控电源插座；≧2路220V幕布控制端口；≧4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  **▲**6.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220V~，50Hz,10A，输出：≧220V~，50Hz,9A；  7.需要具备IC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或插卡使用模式，支持连堂上课功能，卡片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支持IC卡数据本地存储，可以保存不少于4万张IC卡数据、4万条刷卡记录，使用者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设置；  8.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180天课表授权数据存储。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9.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0.支持教室数据采集功能扩展，接入物联环境传感设备后，支持教室温度、湿度、CO2，PM2.5、PM10等数据实时监测，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1.支持EDID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EDID，要求支持4K、1080P、720P、1024\*768等多种分辨率；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3C证书  **▲**为保证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支持接入学校现有融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软件要求：  **▲**1、设置软件支持B/S界面，浏览器登录后远程配置，支持对智能终端设备IP地址、MAC地址、固件版本扫描；（需提供设置界面截图）  2、支持设备位置管理，位置添加、修改、删除信息维护；  3、支持远程对智能终端主机功能键码、功能序列编程；  4、支持DHCP自动获取IP地址和静态IP地址设置；  5、支持对智能终端读取配置和下发配置；  6、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配置数据云端备份；  **▲**提供设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 | 台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交互控制面板 | 1.要求采用Android 11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电容触摸屏，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x600；对比度≧800:1；  2.需要具备LAN以太网通讯端口，≧1路RS485接口，≧1路USB接口；支持无线WIFI；支持蓝牙；  3.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联动控制编程，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4.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  5.需要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IP地址、MAC地址扫描，支持IP地址设置，支持远程固件升级；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6.需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接入IP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IP语音通话功能；  7.需要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8.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RJ45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9、要求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含有配套的固定支架，方便安装和拆卸，可嵌入桌面安装；  10.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提供投标产品3C证书  **▲**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2 | 台 | |
| 4 |  | |  |  |  |  | | --- | --- | --- | --- | | 读卡器 | 1、采用标准86盒嵌入式安装；1个RJ45类型通讯接口,支持连接多媒体智能终端，通过多媒体智能终端12V供电，支持韦根协议。  2、插卡方式，支持IC卡、CPU卡的读取，插卡入口位置灯光指示，方便在光线较暗的场合使用；  3、读卡验证通过指示灯和声音提示，有效的授权卡和无效卡具备不同颜色指示灯提示，可了解IC卡是否具备有效授权。  4、支持通信和供电一体化，无需单独电源，支持RJ45接口模块，只需一根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数据通讯和供电；  5、读卡器需要采用标准86盒嵌入式安装，可配合标准86盒在电子讲台表面嵌入安装，美观且节省空间； | 2 | 台 | |
| 5 |  | |  |  |  |  | | --- | --- | --- | --- | | 多媒体讲台 | 产品特点：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提供左右木质扶手；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讲桌尺寸：1150\*780\*1000mm（长宽高）。  2、上柜体只需由一把机械锁控制，显示器盖板、键盘、中控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可扩充IC卡电子锁。  3、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  4、讲桌主体材料采用≥1.5mm冷轧钢板，其他辅助部门采用≥1.2mm冷轧钢板。  5、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  6、显示器盖板和键盘盖板均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19-22寸液晶宽屏显示器。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  7、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8、可选配漏电保护器，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VGA接口\*1，RJ45口\*1，USB口\*2，MIC\*1，备用键\*2。 | 2 | 台 | |
| 6 |  | |  |  |  |  | | --- | --- | --- | --- | | 电子时钟 | 1.产品材质：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显示颜色白色；显示时间、分钟。  2.通信接口为RJ45，内置TCP/IP和NTP两种协议，通信方式为以太网通信。  3.可通过NTP服务器授时，支持GPS、北斗等多种卫星信号；支持NTPv2、NTPv3、 NTPv4、SNTP等多种协议；支持跨网段授时。  4.内置温补时钟，外部断电，时钟正常走时，误差小于0.5秒/天；支持当无法获取卫星信号的情况下手动设置设备时间。  5.功耗最大5w。  6.供电方式：POE供电。  7.环境要求-15℃— +55℃，10% — 95%RH。 | 2 | 个 | |
| 7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椅 | 1.面料：优质面料，尼龙背架 2.海绵:42密度高弹力原生纯棉，环保，无异味 3.气棒：气杆，≥2.0mm厚蝴蝶底盘 4.配件：PU扶手，310尼龙脚+60mm尼轮逍遥自由锁定 | 2 | 个 | |
| 8 |  | |  |  |  |  | | --- | --- | --- | --- | | 三人位学生桌椅 | 一、桌子参数：  1.每3个工位为一组，台脚采用≥50\*15\*1.1MM扁管一次弯管成型，封板、背板采用≥0.8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前框组件四周采用≥25\*25\*1.1方管焊接加强，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2、台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1.5mm厚PVC本色封边。  3、尺寸2100\*700\*760mm（长宽高）。  二、椅子参数：  1.凳面采用：≥340\*240mm、三聚氰胺板； 2. 凳腿凳架：采用≥25\*25\*1.2mm 矩形管焊制而成，配脚套； 3. 底套：采用优质工程聚丙防滑脚垫，自堵安装； 4.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 5.涂层要求 ：涂层外观：无花斑、无“桔皮”，不允许有肉眼能见机械杂质、污浊、气泡、针孔 | 26 | 套 | |
| 9 |  | |  |  |  |  | | --- | --- | --- | --- | | 双人位学生桌椅 | 一、桌子参数：  1.每2个工位为一组，台脚采用≥50\*15\*1.1MM扁管一次弯管成型，封板、背板采用0.8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前框组件四周采用≥25\*25\*1.1方管焊接加强，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2、台面：采用≥25mm厚三聚氰胺板,≥1.5mm厚PVC本色封边。  3、尺寸1400\*700\*760mm（长宽高）。  二、椅子参数：  1.凳面采用：≥340\*240mm、三聚氰胺板； 2. 凳腿凳架：采用≥25\*25\*1.2mm 矩形管焊制而成，配脚套； 3. 底套：采用优质工程聚丙防滑脚垫，自堵安装； 4.钢制件外表面处理工艺：全部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 5.涂层要求 ：涂层外观：无花斑、无“桔皮”，不允许有肉眼能见机械杂质、污浊、气泡、针孔 | 14 | 套 | |
| 10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直播舱 | 功能：电压220V、功率：≥100W ，净重约≥480KG。  材质：主体碳素钢板结构≥1.5mm，单层阻燃吸音板≥10mm，高密度声学聚酯纤维吸音板≥15mm。前后隔音钢化玻璃5+5mm；顶部和底部、左右两侧是2层声学材料隔音墙/前后两面是透明的。  配置：  1. 照明系统  2. 通风系统：≥2个双向静音风机(1进1出)  3.电源供应：220V/公牛牌双控开关+五孔插座（100/240vac），通用网络接口 | 7 | 套 | |
| 11 |  | |  |  |  |  | | --- | --- | --- | --- | | 48口交换机 |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432Gbps；转发性能 ≥144Mpps  2. 端口：≥48个千兆电，≥4个千兆SFP（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3. MAC地址表≥16K，IPv4路由表容量≥512，ARP≥1K  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V2/V3  5.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RRPP，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6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8.**▲**管理方式：可作为图形化管理中心的被管理设备，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实现轻松维护，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9.**▲**提供进网许可证 | 2 | 台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4口交换机 |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432Gbps；转发性能 ≥126Mpps  2. 端口：≥24个千兆电，≥4个千兆SFP（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3. MAC地址表≥16K，IPv4路由表容量≥512，ARP≥1K  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V2/V3  5.交换机支持最大堆叠台数≥9，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支持RRPP，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6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10.管理方式：可作为图形化管理中心的被管理设备，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实现轻松维护 | 3 | 台 | |
| 13 |  | |  |  |  |  | | --- | --- | --- | --- | | 交换机机柜 | 1.标准6U网络机柜：19英寸，宽600\*深450\*高368  2.材料采用冷轧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3.配置：前玻璃门，后钢板 | 3 | 台 | |
| 14 |  | |  |  |  |  | | --- | --- | --- | --- | | 智慧黑板 | 1.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触控。  2.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7级，石墨硬度≥9H。  3.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4.智能交互黑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型号、CPU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5.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6.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7.**▲**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8.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黑板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输入≥2路，HDMI输出≥1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9.智能交互黑板具有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0.**▲**智能交互黑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主屏向上掀起角度≥30°。  11.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多任务等功能。（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2.前置按键面板向上倾斜，与黑板正面形成夹角，符合人体工学，操作更加便捷。  13.智能交互黑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4.**▲**智能交互黑板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 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2G，存储≥8G。（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5.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声道，下边框具有6个发声单元，最大功率≥80W, 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100Hz。（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6.**▲**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对角视场角≥120°，水平视场角≥100°，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7.智能交互黑板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8.**▲**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19.**▲**具备无线（包括Wi-Fi和Bluetooth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20.智能交互黑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支持2.4G、5G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20个。  21.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22.**▲**智能交互黑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23.**▲**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  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24.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25.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15分钟或更长时间,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26.为方便管理，智能交互黑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和二维码锁屏2种方式。  智能交互黑板支持远程升级，及时给用户推送新版应用。  **OPS电脑**  1.80pin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  2.CPU：不低于6核12线程 ，3.0GHz 主频，4.6GHz睿频，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  3.OPS具备独立复位按键。  4.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1路HDMI等；具有3.5mm圆孔接口；line out≥1路；RJ45≥1路。  其他要求：投标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或者高于以上功能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说明。 | 2 | 套 | |
| 15 |  | |  |  |  |  | | --- | --- | --- | --- | |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 1. 集成：D类数字功放，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于一体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3. **▲**频道组数≥3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4. 红外传输接口≥RJ45网口×2，可支持4个红外传感器，最长传输距离≥70米  5. **▲**线路输入接口≥2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2个（其中1个自带48V幻象供电）；USB数字声卡接口≥1个；USB多媒体接口（摄像头）≥2个，混音输出接口≥2个；话筒独立输出接口≥1个；音箱接线端口≥4组。（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6. **▲**前面板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具备参数存储按钮，恢复出厂值按钮。（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7. **▲**支持RS232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摄像机联动等控制。  8. 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9. 频率响应：50Hz~20KHz ±3dB  10. 失真：≤0.05%  11. 信噪比≥78dB(MIC 1.2.), ≥80dB(LINE), ≥98dB(IR MIC)（A计权）  12. 动态范围100dB  13. RF载波稳定性:±0.005% (-10℃-40℃)  14. **▲**额定输出功率:（8Ω） 2x70W ；（4Ω）2×130W  15. 输入灵敏度:20mV(MIC 1.2.), 700mV(LINE)  16. 输入阻抗:22KΩ (MIC 1.2.), 390Ω (LINE) | 2 | 台 | |
| 16 |  | |  |  |  |  | | --- | --- | --- | --- | | 红外线传感器 | **▲**1. 同时支持3个或以上红外通道传输（同时支持3支或以上红外线话筒稳定传输）。（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2.接口：RJ45网络接口。  3. 尺寸规格：(Φ)110mmX(H)48mm  4. 重量：300g  **▲**5. 接收半径：≥26m(直线无遮挡)（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6.覆盖角度：360° | 2 | 对 | |
| 17 |  | |  |  |  |  | | --- | --- | --- | --- | | 红外线颈挂式水滴形话筒 | 1. 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850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6颗，可在阳光下工作。  2. 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26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  3.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  **▲**4.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  5. 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6. 安全电路设计：电池反装不会短路，电池反装充电不会短路，装入性能不匹配电池不工作、不充电。  7. 外部音源接入：能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  8. 通过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及使用状态。  9. 采用水滴形外观，重量≤50g。  10. 佩戴方式：可颈挂，颈挂绳在受到一定拉力的情况下自动断开，并可手动复位。  11. 音量调节：采用滚轮式音量调节钮，避免音量调节时产生噪声。  12. 功率调节：可调节发射功率大小。  13.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红外线全系列接收设备。 | 2 | 支 | |
| 18 |  | |  |  |  |  | | --- | --- | --- | --- | | 红外线手持话筒 | 1. 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850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6颗。  2.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  3.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  4. 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5. 话筒具备防止电池短路设计，即：无法将电池反装入话筒内，且在任何电池短路的情况下都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  6.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红外线全系列接收设备。 | 2 | 支 | |
| 19 |  | |  |  |  |  | | --- | --- | --- | --- | | 双路座充 | **▲**1.标配两个充电位，且每个充电位都能给两种不同形状话筒充电（颈挂水滴形话筒、手持话筒），话筒可以互换充电位充电。（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2. 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3. 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4. 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5. 电源接口：Type-C。 | 2 | 支 | |
| 20 |  | |  |  |  |  | | --- | --- | --- | --- | | 垂直阵列主扩扬声器 | **▲**1.喇叭单元≥4个3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2. 外观工艺：UV防水浸涂漆，铝制网罩，防锈箱体，IPx4防水级别，室内、外均可安装。  3. 安全设计：UL94V-0阻燃级别材料。  4. 阻抗：8Ω；  5. 功率：额定120W，峰值400W  6. 灵敏度（1W/1m）：98dB；  7. 最大声压级（1W/1m）：123dB；  8. 频率响应：120Hz~16kHz（-6dB）；75Hz~20kHz（10dB）  9. 扩散角度（-6dB）：垂直>20°，水平>120°； | 4 | 只 | |
| 21 |  | |  |  |  |  | | --- | --- | --- | --- | | 吸顶空调（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吸顶式天花机一拖五主要参数如下：  1.变频、冷暖、遥控控制 2. 制冷量：5匹，即12.4KW。 3. 适用面积：约60-75平方米，取决于房间的隔断情况、朝向、采光等因素。 4. 外形尺寸：约950mm × 950mm × 287mm。 5. 制冷量：≥12400W。 6. 电源：220V/50HZ。  7.包含安装费、外机支架费、铜管增加费及打孔费 | 3 | 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验收入库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通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3）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4）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硬件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两年，软件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三年。（2）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3）技术服务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到现场。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3.5.1售后服务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2）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3.5.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叁份、电子版（U盘1个）壹份（包含word及PDF格式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密封并加盖公章。邮寄或现场提交均可。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1资格要求.docx |
| 2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1资格要求.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资格要求.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4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资格要求.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4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资格要求.docx |
| 6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资格要求.docx |
| 7 | 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1资格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
| 2 | 投标人名称字章 | 投标人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 1资格要求.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 1资格要求.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最低要求90天的 | 投标函 |
| 5 | 投标报价有效性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
| 6 |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货期大于招标要求、质保期小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加“▲”参数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5分。 注：加“▲”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 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险。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产品选型 | 一、评审内容 内容包含设备选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投产品中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4、可靠性：所选设备质量可靠。 三、赋分标准（满分 8分） 设备选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8分； | 8.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项目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人员配置方案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9.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验收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计划②验收内容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2分）： ①验收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验收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 2.0000 | 主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2分项报价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3相关方案及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